# 三明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:	开展纪念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颁布30周年侨法宣传活动
承办单位:	<u>将乐县归国华侨联合会</u>
申报单位:	将乐县归国华侨联合会
申报时间:	2020年11月

项目联系人	汤远明	联系电话 (手机)	13859115032
工作单位	将乐县归国华侨联合会		
项目总经费	0.74 万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0.74 万元		
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

内

容

今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颁布 30 周年,为切实做好涉侨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,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正当合法权益,进一步加强侨法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,增强侨界群众法治观念,县侨联研究决定开展侨法宣传活动。

#### 主要内容:

- 1、印制侨法宣传横幅和手提袋;
- 2、编印《涉侨法律政策指南》(含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、《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》等)相关涉侨法律法规手册;
  - 3、通过发送短信形式宣传侨法
  - 4、举办《百国百侨百物展》
  - 5、召开侨联委员会进行专题学习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项总目及阶实目体标分段施

计划

通过宣传活动,旨在进一步凝聚侨心侨力,进一步加大侨法的宣传力度,进一步扩大侨法的认知度,使更多的侨胞、群众了解熟悉侨法、侨联的工作,提升人们尊侨、爱侨、护侨的意识,营造"知侨法、懂侨法、用侨法、护侨益"的良好氛围。

#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1月、12月

## 三、实施计划

- 1、于11月底前印制好侨法宣传横幅二条,于宣传当日悬挂。
- 2、于11月底前印制侨法宣传手提袋100个,
- 3、于 11 月底前编印好《涉侨法律政策指南》(含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、《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》等)400本,

- 4、11 月底与省博物馆、县博物馆,县侨办联合在文博小镇举办《百国百侨百物展》
- 5、12 月份利用微信群和通过手机短信等多种宣传形式宣传侨法,提高侨胞、群众对侨法的知晓率。
- 6、召开侨联委员会进行专题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、《归侨 侨眷权益保护法》、《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》等)相关涉侨法律 法规

项资测依及明目金算据说

序号	项 目	经费(元)	备注
1	涉侨法律政策指 南	4000	400本,单价10元
2	侨法宣传手提袋	400	100个,单价4元
3	现场布置、场地费等	1000	含宣传横幅2条、彩 虹门1个,场地费、 展板3块、租借桌椅 等
4	手机短信	2000	12月发送 50000户 手机用户(2000元)
合计		7400	

承办单位	
意见	(盖章)
	20 年 月 日
申报单位	
意见	
	(盖章)
	20 年 月 日
批准单位	
意见	
, , , ,	(盖章)
	20 年 月 日

备 注: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
2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,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
3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,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,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